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2），并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19年7月1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5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040、2019-048、2019-053、2019-058、2019-060、2020-002、2020-007、2020-019、2020-033、2020-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5月29日，本次回购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方案执行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简述：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15.11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5,294,50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2,647,25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2019年5月29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执行情况：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920,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最高成交价为 8.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9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00,111.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执行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控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集团”）出具了《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华达集团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考虑及需要，为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同时，收回之前的股权投资成本，偿还部分股票质押贷款，降低股票质押比例，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902%。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920,092 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265	0.02%	6,120,357	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504,307	99.98%	1,147,584,215	99.47%
三、总股本	1,153,704,572	100.00%	1,153,704,572	100.00%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2,286,7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071,675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在完成过户之前，回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